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为建立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职工生命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公司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二条 公司主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三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安全管理部门和所在车间部室报告。

各级领导或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组织整改。

第四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以及财务部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列入安全投入费用。

第五条  第五条 公司建立和完善隐患排查工作制度 。

1、公司建立隐患自查制度，全公司隐患自查每月不少于1次，生产车间隐患自查每周不少于1次，班组（工段）每班检查岗位、工艺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情况。

2、公司建立专家定期排查隐患制度，由工艺、设备、电气和安全管理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专家组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外聘安全技术专家不少于1人，专家组名单应报上级安监部门备案。专家排查应采用表格式（检查表式另行印发），对照企业现状逐项如实记录，检查结束后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汇报检查情况，提出隐患整改意见，并及时报上级安监部门备案。

3、重点部位“十必查”制度，在隐患排查中应突出重点，做到“十必查”：一是重要生产车间、原料和产品库区、供电、供水、供气等部位的安全运行状况必查；二是工艺技术管理、仪表联锁管理、“工艺变更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必查；三是设备维护保养、主体设备、特种设备等设备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必查；四是生产装置正常开、停车和紧急停车安全规程执行情况必查；五是设备检修作业、厂内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破土作业、起重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环节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跑(串)料制度执行情况必查；六是公司防雷、防汛、防火、防构建筑物倒塌、防静电、防粉尘爆炸等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必查；七是岗位操作人员接受安全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劳动保护、自觉执行操作规范和应急处置技能情况必查；八是公司应急救援预案、救援物资储备、与当地政府部门应急联动机制、“清洁下水”防止环境污染措施情况必查；九是新改扩建危化品建设项目设立批准、安全防护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方案备案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等审查程序执行情况必查；十是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必查。

4、公司建立隐患排查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建立车间、公司以及安环部门逐级报告隐患自查自改情况制度，公司每月25日前进行自查自改工作，公司当月排查和整改的较大隐患，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发现重大隐患和紧急情况时，公司主要负责人应立即报告上级部门并通报当地政府。公司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排查依据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

第六条 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公司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第七条 公司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后5日内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

  西充邻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领导小组